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乡市濮院镇政务服务中心的2025年濮院镇少儿公益游泳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濮院镇少儿公益游泳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奥世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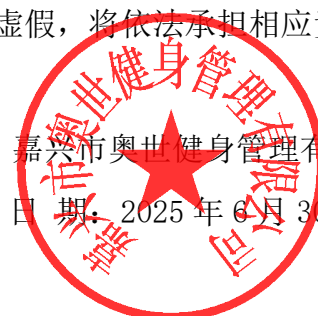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奥世健身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